

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章

校友校董或替代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一. 候選人資格

本校校友會基本或永久會會員（包括石籬天主教小學及前石籬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校友），年滿18歲者均有被提名成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現任學校教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見附件）。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本會乃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並依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計算）。

三. 公平公正

校友會按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規定，須於校友會會員內選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四. 有關操守問題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的公平。

五. 提名程序

本會執委會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一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本會執委會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在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制訂候選人名單。

六. 選舉程序

凡本校校友會基本或永久會員（包括石籬天主教小學及前石籬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校友）而年滿18歲者，均符合提名、被提名資格。（投票人年齡沒此限制，但亦須為校友會會員，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100-150字以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友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協助校友會判斷他/她是否適合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7天，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上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亦須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七. 投票方式：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不接受郵寄、電郵及投票人不在現場或委派他人代為投票的方式投票）。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校友會印鑑，影印本無效。

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點票當天另用公文袋保存六個月，並由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於封條加簽。

八.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在點票結束前，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必須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九.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在點票完成後公佈結果，並在七個工作天內把結果上載學校網頁。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友會主席、校長、副校長、2至3位校友會執委，並於二星期內作出裁決。（沒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將不獲受理）

十. 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9月1日起計，至後年8月31日完結）。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研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十一.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